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50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林俊憲、黃世杰、賴瑞隆等 16 人，鑑於提升鐵路運輸行車安全與服務制度，並完整鐵路監理制度，應確立專責鐵道監理單位，因而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組成鐵道局辦理鐵道監理業務，惟鐵路法訂定之管理監督仍以交通部主責，致使鐵道監理權責不清之慮，爰擬具「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成立「鐵路營運監理小組」任務編組，作為鐵道局正式成立前過度階段編組，組織調整後交由鐵道局負責辦理各項鐵路監理業務。自 107 年 6 月起鐵道局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施行成立，接續辦理所轄鐵路監理責任，其中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「交通部為辦理鐵路、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特設鐵道局。」
- 二、惟依鐵路法第四條「國營鐵路，由交通部管理。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由交通部監督」，鐵道局僅居於鐵道監理之幕僚單位，如其餘官方網站所示「本局為交通部辦理各項鐵路監理作業之幕僚機關，下設營運監理組，專責統籌執行鐵路營運監理業務。」
- 三、鐵路法所規範鐵道監理責任，與鐵道局組織法所賦予鐵道局之內容有所矛盾，造成我國鐵道監理權責不清之虞，故修訂鐵路法以確立鐵道局作為我國單一鐵道監理單位，並由其主責辦理監理業務，提供民眾完善之鐵路運輸服務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林俊憲 黃世杰 賴瑞隆
連署人：許智傑 鍾佳濱 羅美玲 賴惠員 王美惠
何欣純 沈發惠 邱志偉 李昆澤 蔡易餘
黃國書 林宜瑾

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國營鐵路，由交通部管理。 <u>國營</u> 、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由 <u>鐵道局</u> 監督。	第四條 國營鐵路，由交通部管理。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由 <u>交通部</u> 監督。	民國 107 年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施行並成立鐵道局後，鐵道監理業務轉由鐵道局辦理，故修訂鐵路法中監理規定，以確立鐵道局作為我國單一鐵道監理單位，並由其主責辦理監理業務，以完善我國鐵路監督管理機制。